



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第一辑)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 YU WENHUA CHANYE FAZHAN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文化产业发展

李昕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第一辑）

FEIWUZHI WENHUA YICHAN BAOHU YU WENHUA CHANYE FAZHAN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 文化产业发展

李昕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李昕著.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3

(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214 - 05439 - 5

I . ①非… II . ①李… III .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中国②文化—产业—研究—中国 IV . ①K203②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989 号

出版人 刘健屏

出版统筹 韩 鑫

装帧设计 许文菲

书 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

著 者 李 昝

责任编辑 张蕴如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 240 毫米 1/32

印 张 45.625 插页 5

总 字 数 1 1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5439 - 5

总 定 价 100.00 元(共 5 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

编 委 会

主任：宋林飞

副主任：张颢瀚 陈 刚 张德华 周祥宝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伯平 包宗顺 孙克强 张 卫

吴先满 陈爱禧 陈 颀 杨颖奇

周庆赋 胡发贵 胡传胜 姜 建

葛守昆 韩璞庚

总 序

通过公开招聘，我院每年从国内外高校招收一批有一定科研成果、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硕士、博士和博士后。不断引进专业人才，增强了多个学科的科研实力，带来了令人欢欣鼓舞的生机和活力。青年学者是哲学社会科学战线上一支重要的力量，是地方社科院发展的希望。青年学者的成长，取决于自身的努力，也需要外在条件的支持。青年学者离开学校来到工作单位，首先是“单位人”，单位应该为青年学者多办些实事。

我们重视对青年学者的培养，逐步建立起一些制度化的举措，加大对青年学者的扶持力度。建立具有学科优势的研究基地；参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审定并委托的院重点课题研究；设立青年课题专项经费；评选青年学者优秀论文和“优秀青年科研工作者”，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和支持青年学者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合作；选拔一批有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学者担任领导职务等，为青年学者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给他们更好地施展才能搭建平台。

通过以上诸多措施的实施，青年学者的科研热情、科研实力及再学习能力不断提升。青年学者每年发表的科研成果在全院的科研成果总数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其中许多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学术界产生了比较好的反响。近年来，我院的科研成果一直处于全国地方社科院的前列，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二次文献量也名列前茅。

为了加大对青年学者的培养力度,我们决定出版《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为我院的青年学者提供出版学术专著的园地。许多青年学者踊跃申报,我们聘请院内专家担任评委,公开、公正地对应征书稿进行评选,最终共有五本书稿入选,分别是:徐永斌博士的《凌濛初考证》、倪惠颖博士的《毕沅幕府与文学》、李宁博士的《技术现代性的悖反逻辑——鲍德里亚媒介批判理论研究》、李昕博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方维慰博士的《区域信息化的空间差异与发展模式》。入选书稿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代表了我院青年学者的学术研究水平。

《凌濛初考证》的主题是对我国明代文学家凌濛初的生平和作品本事进行考辨。拟话本是中国古代小说的一个重要文学流派,而凌濛初则是这一流派的代表性作家。在戏曲创作、研究和刻书等领域中,凌濛初也有颇多成就。在中国小说史、戏曲史、出版史上凌氏均占有重要地位。鲁迅、郑振铎、阿英、赵景深、谭正璧等学者对凌濛初曾作过开创性的研究,现代学者也有力作于后。由于凌濛初文集及其他著述多已散逸,其拟话本小说“二拍”长期流落海外,直至20世纪80年代才由王古鲁、章培恒先生从日本摄回,因此严重影响了研究的深入,亦产生了不少学术争议,在凌濛初的家世、生平和作品考源等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凌濛初考证》利用近期发现的凌氏族谱等新资料,对凌濛初的生平和作品本事进行了翔实的考证,解决了凌濛初生平尚存歧义的一些疑难问题,多匡旧说,资料丰富,颇有说服力。

《毕沅幕府与文学》考论结合,视角新颖。在中国古代社会,文人游幕成为一种文化“景观”,特别是晚明至清代,文人游幕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些文人多出身于下层社会,他们或因科举失利,或因仕途受挫,或为生活所迫,或为实现自己的理想抱负,成为大僚的门下士。对于这种现象,海内外学者虽多有研究,但多从史学角度作宏观的考察,比如对“绍兴师爷”、晚清四大幕府(陶澍幕府、曾国藩幕府、李鸿

·章幕府、袁世凯幕府)及州县衙门幕友制度的研究等。直至 20 世纪末,学者才开始重视对游幕学人的探索,出现了一批颇有影响的著作。尽管如此,对清中期毕沅幕府的士人群与文学、学术的关系研究却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缺乏专门论述。倪惠颖博士的《毕沅幕府与文学》,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毕沅幕府中的“游幕文学”和“幕府诗人群”的研究空白。作者在宏观把握的同时,坚持以深入扎实的微观剖析来立论,以追求学术与文学的原生态为目标,在史料文献方面,运用《秋帆尚书奏稿》、《吴会英才集》等罕见资料,对幕府人员的构成及其相互交往和学术活动进行了较为详备的考论,对主要成员的幕府学术活动的细节、文学特色、心态以及对成就突出、地位显赫却为文学史长期忽略的幕主毕沅的创作,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探讨。

《技术现代性的悖反逻辑——鲍德里亚媒介批判理论研究》是在鲍德里亚的相关研究中比较有创新性的一部专著。鲍德里亚曾被波兰社会学家鲍曼誉为“真正反思了后现代状况的当代思想家”,鲍德里亚研究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一个哲学研究热点。西方学界对鲍德里亚的研究大多着眼于他反对理性、反对马克思生产理论等方面,而较少关注到鲍德里亚主张重建理性,其晚期著作重新认同马克思对垄断资本主义批判的思想倾向。这部专著第一次将鲍德里亚的媒介理论放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术发展史的背景下,进行了全面梳理,指出鲍德里亚在媒介分析与媒介批判中借鉴了马克思对资本的分析。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及其过度市场化进行了辨析,并尝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设计出一个初步的评估体系。我国有着数千年悠久文化的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非常丰富,是世界上文化资源极为富有的大国,但由于长期以来忽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甚至近年来出现个别国家抢先申报原本属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这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如何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

开发和保护工作,已成为我国不容忽视的大问题。因此,本书的出版,无疑会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评估产生积极的影响。

《区域信息化的空间差异与发展模式》一书数据翔实,颇多创见。近些年来,信息化一直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我国信息化起步以来,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并把它提升到一个战略的高度。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号召,十六大提出要将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并举,确定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战略方向。我国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为此,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本书对区域信息化空间差异的概念、测评、态势、成因、效应、调控以及区域信息化的发展模式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对“信息化导致空间消亡”、“信息化带来大同世界”等技术决定论提出了质疑。论著以江苏这个信息化发展迅速而且地区差异显著的省份为案例,完成了如何在非均质环境下推动信息化进程的系统研究。

评审专家对入选青年学者的研究成果给予了较高的评价,院学术委员会一致同意五位青年学者的研究成果入选《江苏省社科院青年学者文库》。这是第一批书目,今后将有更多青年学者的优秀学术成果入选。我们将把这一文库打造成一个精品工程,让它的学术积淀、文化传承能伴随着一脉书香飘向更远、更美好的未来!

宋林飞

2010年5月1日



前 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一个民族深入脊髓的文化积淀，它所承载的是整个民族的文化记忆与文化精神。保护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整个人类所应共同承担的责任，也是各民族国家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国际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是近几年才兴起的新领域。对于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是这样界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b) 表演艺术；(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保护’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这可以说是目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权威的解释,但是,仅靠这个几百字的定义和这份几千字的公约并不足以解释人们心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诸多疑问。

面对“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们不禁要问,在这个高度物化的现代社会中,我们是否有必要保护那些诸如昆曲、古琴、格萨尔王传之类的基本上已经消失或是发生了巨大变革的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我们真的有如此大的意义吗?对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社会的态度如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又出现了怎样的问题?这些都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越来越感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艰辛与不易。究竟怎样才能真正保护这些具有文明传承意义的文化?如何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又能有效避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过度;既防止过度僵化,又能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恰到好处地发挥各方作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都是需要我们不断探索的。

近年来,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也有很大进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价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以产业化形式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说,这是目前各地比较普遍的做法,但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诟病最多的一种做法,所以,一直以来各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一直讳莫如深。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进入文化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产业化,产业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是弊大于利还是利大于弊,应当如何以产业化的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问题一直是各界争论的焦点。争论的双方针锋相对,注重经济效益的一方高举“发展是硬道理”的大旗,主张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向市场进行商品化开发利用,认为“文化遗产今后应向文化产

业转化,一旦形成品牌效应,将推动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这将是保护文化遗产的一条有效途径”^①。而强调原生态保护的一方则认为,产业化“不仅不能‘复兴’一个崩解中的文化活体,反倒只能加速它的死亡”^②,从而拒绝考虑任何产业化的合理方案。

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产业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焕发了生机和活力。如获得极大成功的大型原生态歌舞《云南映象》,不仅是舞台艺术的积累和发展,还为我们开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成功模式。《云南映象》当中的舞蹈元素,都来自于云南民间,甚至70%的舞蹈演员都来自于田间地头。《云南映象》的成功不仅让我们领略到云南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和旖旎迷人的自然风光,还让我们看到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可以进入产业化运作,而且,产业化运作也是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

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产业化会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初衷发生偏离。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刘晓真曾撰文指出,当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尤其值得注意也非常可怕的是,很多地方把保护工作同经济利益挂钩,以文化产业的方式来制定政策,这就更加凸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资源的被动局面,更加偏离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初衷。

刘晓真指出:必须看到,在保护的热潮之下,更多的行为是对文化资源的聚拢和利用。在经历了几十年间各种社会因素的冲刷之后,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生存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种艺术样式、精神内涵不同程度的丧失是显而易见的。以民间歌舞为例,原本作为民俗组成部分的元素被独立出来,被看做艺术的形式。舞台艺术在向民间艺术学习之后,已经以非常强势的姿态反过来影响民间歌舞的发展,其风情化和装饰性深深改变了民间歌舞的本性。在

① 王燕琦:《非物质文化遗产亟待抢救保护》,《光明日报》,2002年1月20日。

② 陈岸瑛:《“人类口传及无形遗产”——保护什么?如何保护?》,《装饰》,2003年第3期。

这种状况下,断续留存下来的形式便成为关注的焦点,尤其体现在近些年来各种各样的民间艺术比赛和会演活动中。在 2006 年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专场晚会”中,除了当时已经成为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四个品种以外,还有来自福建泉州的南音、河南少林寺的功夫、云南彝族的海菜腔、贵州的侗族大歌、山西左权民歌。几年前就在央视歌手大赛中以海菜腔一举成名的云南彝族姐弟和获得全国十大歌王称号的山西羊倌石占明,如今都已经是舞台经验老到的演员,歌声依然是那个歌声,但熟悉他们的观众已经能够明显感觉到其中缺失了初出茅庐时的乡土气质。因为舞台,他们作为优秀民间艺人有了改变人生的际遇,而对于他们所承载的艺术形式来说,这也许恰恰就是一种损失。因此,对于民间文化艺术传承人的心理和思想层面上的关注恐怕要比对艺术形式的关注更为重要。

还有一部分学者持一种折中的观点。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会议上,活态文化遗产如何在文化产业化的大潮中生存并保有其本身的特色也成为讨论的焦点。专家吴露生认为:“活态文化遗产的传承不同于博物馆的保存。保护是在保存的基础上发展传承。现在一些产业化的操作方式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将这些传统文化的东西导入了现代社会,一方面又因为经济利益的驱动形成了一种建设性的破坏,让这些东西失去了本色。”面对这种两难的现状,吴露生认为可以找到一个合适的方式,“在保持这些传统文化的基本因素的基础上融入符合当代审美情趣的因素,这样的保护才是真正的发展和传承。譬如浙江长兴的百叶龙,必须要是荷花龙并且有突变性,在保证这两个基本因素后再做符合现代市场需求的创造,这样就能起到一举两得的效果”^①。

应当说,第三种观点较为中肯。不可否认,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而言,产业化的确不是最好的选择,但是,是否原生态是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之惑》,《中国文化报》,2006 年 2 月 23 日,http://www.cc-medu.com/bbs51_12445.html。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终极目标,还有待进一步商榷。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以产业化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不见得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最理想的方式,但是,不可否认,市场机制下的产业化运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一个重要途径。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产业化运作,并不是指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可以进行产业化。鉴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准公共品的性质,以及准公共品的多种提供方式,我们可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产业化角度)分为经营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非可经营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可经营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对于这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由国家政府与公民社会承担,其所需的人力、物力主要来自政府供给、社会捐赠等。本书所探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指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可以以产业方式运作的那一部分,即经营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产业化就是推进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多元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向社会化,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产出效益化。

通过产业化形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产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文化产业有机结合,达到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提升民族文化产业竞争力的双赢效果,关键在于选择适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某些层面的特性及其丰富的具有文化示差作用的文化符号,发展文化产业,利用文化产业的现代产业化特性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祛魅的同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但是,不可否认,市场机制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产业化运作也存在许多弊端,我们需要做的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产业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伤害减到最低,这就需要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体系,这也是本书的一项重要任务。

事实上,无论是国家抢救模式、公民社会参与模式还是市场机制下的产业化模式,都无法独立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项庞大而艰巨的任务。只有建立复合型的公共治理机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国家、公民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复合型保护机制,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三种治理机制的优势,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

李昕
2009年10月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发展	001
第一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获取文化认同	/001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维护国家的文化主权	/005
第三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增强文化竞争力	/009
第四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013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问题	01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	/01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内容	/02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	/037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标准	/050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	/054
第六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历程及存在的问题	/062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模式	072
第一节 现代风险社会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框架	/07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抢救模式 / 08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公民社会参与模式 / 101	
第四节 可经营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产业化运作 / 114	
第四章 国际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 128	
第一节 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奠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框架 / 129	
第二节 韩国利用商业手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132	
第三节 法国重视民间力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相结合 / 135	
第四节 意大利将知识产权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国家保护与 市场运作相结合 / 137	
第五章 文化全球化语境下的文化产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 141	
第一节 文化全球化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迫在眉睫 / 142	
第二节 文化全球化与文化产业的不平衡发展 / 145	
第三节 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150	
第六章 文化符号: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理论支点 154	
第一节 符号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对接的前提 / 154	
第二节 符号消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发展的文化资本 / 162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 17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 / 17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指标体系 / 17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方案 / 178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方案解读 / 182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愿景 239
第一节 建立复合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 / 24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的双赢 / 242
参考文献 246
附录一 254
附录二 279